

乐府办发〔2022〕3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十四五”特高压工程房屋 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十四五”特高压工程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乐至县“十四五”特高压工程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资阳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乐至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资府事函〔2020〕36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搬迁的管理

(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房屋搬迁工作。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有关搬迁事项依法予以公布。

(三)搬迁范围确定后,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口不予安置;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四)房屋搬迁应当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补偿安置方式和补偿的金额、面积、搬迁期限等事项。

(五)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搬迁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搬迁,并腾交被搬迁房屋。

(六)在搬迁过程中,被搬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敲诈勒索财物的;
2. 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3. 阻碍搬迁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4. 阻挠工程建设的。

二、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

(一) 房屋搬迁安置方式

实行统一搬迁，划地自建或统建（每户只能划一处宅基地，场镇规划区外用地面积标准为 30 平方米 / 人，场镇规划区内用地面积标准为 20 平方米 / 人；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新建房屋宅基地由所在村社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安排，其新建房屋由被搬迁人依法审批后自建或统建。

(二) 房屋搬迁补偿标准

被拆除房屋合法面积部分的补偿标准按不同结构给予补偿（见附件 1）；附属物及装饰装修的补偿先逐户清点、登记，搬迁双方签字认可后按标准（见附件 2）进行补偿；违法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三) 房屋面积的认定

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和使用性质以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房屋所有权证书明显有误的、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确认。

(四) 被拆除房屋室内设施补偿

有线电视、有线电话及空调按标准给予移安补助（见附件 3），天然气安装依据发票据实补偿。

(五) 临时过渡和搬家补助费

过渡期按 6 个月计算，临时过渡费补助标准按被搬迁房屋面

积 3 元 / 平方米·月给予一次性包干补助，搬家补助费标准按被搬迁房屋面积 6 元 / 平方米计发两次。

(六) 搬迁补偿安置款的支付方式

所有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款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被搬迁人。

(七) 奖励方式及标准

1. 被搬迁人按期签订协议，由搬迁人按其被搬迁房屋的合法面积给予一次性 150 元 / 平方米的奖励；

2. 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将房屋搬迁完毕的，经搬迁人验收合格后，由搬迁人按其被拆除房屋的合法面积给予 100 元 / 平方米的奖励。

3. 被搬迁房屋产权手续、土地证件齐全，无任何违法建筑，且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腾交被搬迁房屋的，可给予每个产权户 10000 元的奖励；有违法建筑但在签约期限内自行拆除且未领取拆违补助资金的，可享受该项奖励。超过规定期限签约或搬迁的不予奖励。

4. 对于搬迁户的林木及附着物每个产权户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补偿，构筑物等附属物补偿按征收时的政策规定执行。

5. 对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建设的“猪业家园”“羊业家园”“专业蚕房”，自行拆除按照 160 元 / 平方米给予残值补助、100 元 / 平方米给予奖励，并依法扣除建

设时享受的政策性补助金额。

(八) 经营性房屋价值确认。

涉及厂矿、企业、经营设施等由三方公司进行评估，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三、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我县现行的房屋征收标准执行。

四、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专题会议的形式研究解决。

五、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屋征收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房屋搬迁补偿标准
2. 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标准
3. 室内设施移安补助标准

附件 1

房屋搬迁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1	钢混结构	980
2	半钢混结构	860
3	砖混 (现浇) 结构	900
	砖混 (预制) 结构	750
4	砖木结构	750
5	土木、木结构	650
6	土墙结构	500
7	简易结构	160
8	其他	80

附件 2

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18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22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4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0
		土坝	平方米	20
		石板坝	平方米	40
3	堡坎	石堡坎（条石、砣石堡坎）	立方米	180
		砣（混凝土堡坎）	立方米	180
		砖堡坎	立方米	120
		其他（例：乱石堡坎等）	立方米	50
4	水缸	砖、石、混凝土缸	口	100
5	地窖		口	3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45
		条石粪池	立方米	80
7	水池	碎石、条石池（塘）	立方米	100
		石砌、砖砌、混凝土	立方米	8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20
8	水井	土水井	口	400
		条石水井	口	100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80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800
9	灶台	土灶	眼	200
		红砖砌灶	眼	40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75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0	水管	钢管	米	25
		胶(塑)管	米	10
11	沼气池	产气	口	2000
		未产气	口	750
13	粮仓		立方米	120
14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180
15	水沟	条石	米	180
		砖、水泥	米	120
		土水沟	米	60
16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90
		木大门	平方米	200
		不锈钢	平方米	13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17	水塔		立方米	9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18	彩钢		平方米	100
19	涵洞		立方米	150
20	入户道路	砼路面, 厚度 15 公分以下	平方米	70
		砼路面, 厚度 15 公分以上	平方米	110
		预制板路面	米	40
		砂、石路面	平方米	15
21	电杆	水泥电杆	根	120 或 170
		木电杆	根	90
22	水泥管、 钢管	管径 \geq 30cm		15
		20cm < 管径 \leq 30cm		7
23	户外简易厕所		个	60
24	预制场		平方米	3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25	预制板	剩余未使用的预制板, 长至少 3 米以上	块	80
26	便盆	蹲便器	个	80
		坐便器	个	300
27	花台	砖、石砌	平方米	45
28	平台		个	30
29	太阳能热水器	含设施	管	100
30	地面装饰	地砖 300*300 以下	平方米	30
		地砖 500*500	平方米	40
		地砖 600*600	平方米	50
		地砖 800*800 及以上	平方米	70
		实木地板	平方米	160
		强化地板	平方米	1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31	吊顶	纤维板、石膏吊顶	平方米	12
		铝塑吊顶	平方米	65
		塑料扣板	平方米	15
		瓦口线	米	5
32	墙裙		米	50
33	墙面	内墙瓷砖 (200*200 及以上)	平方米	50
		内墙瓷砖 (200*200 以上)	平方米	30
		仿瓷	平方米	6
		乳胶漆	平方米	8
34	门窗装饰	包门 (含门套)	个	500
		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140
		钢条防盗窗	平方米	60
		不锈钢防盗窗	平方米	70
		防盗门	个	5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35	雨棚	塑料制	平方米	50
		不锈钢	平方米	70
36	扶手	木制	米	110
		不锈钢	米	90
		钢管、钢条	米	50
37	踢脚线		米	6
38	壁柜		平方米	240
39	窗套		个	80
40	墙纸		平方米	15
41	墙布		平方米	30

附件 3

室内设施移安补助标准

补偿名称	计量单位	补助标准（元）
有线电视移安补助	元/户	80
有线电视移安补助	元/户	150
空调移安补助	元/台	3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